

·株洲黎明广告有限公司遗失 00046062 号往来结算统一凭证,金额 10000 元
·天元区湘美轩茶社遗失 JY14302110315 257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增设出入境专窗 推行“施工智管”审批 市公安局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高效便民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嵩 通讯员/黄勇波) 办事是否顺畅?排队等候时间不长?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高效便民,提升群众满意度,4月21日,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成良池来到市民中心公安服务区,开展“一把手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活动。

需要提供哪些证件?来到公安专区交警窗口,成良池详细询问了交警业务工作流程,对工作人员细致耐心的解答、熟练的业务能力表示满意。

“您办什么业务?感觉怎么样?”在出境窗口、治安窗口,成良池采取“陪同走流程”等方式,与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一起,完成了取号、受理、审核、办结等全部流程,并密切关注每一个环节的服务细节和体验感受,不时询问流程运行情况和注意事项,认真听取办事群众意见建议。

随后,成良池组织相关警种就优化窗口服务,应对出境办证高峰和优化交警窗口审批服务召开座谈会。

随着跨境旅游恢复,出入境业务迎来办证高峰。对此,市公安局在市民中心公安专区增设窗口,为老年人、军人、预约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提供专窗服务。对即将到来的暑期办证高峰,该局还将开通网上预约服务,群众可按预约时段到市民中心公安专区办理出境证件,极大缩短群众办证等待时间。

优化交警窗口审批服务,该局开发“施工智管”服务,创建互联网+审批系统,将原来的线下审批改为线上流转,不仅可以加快业务办理速度,提高办事效率,还可以有效推进施工现场适时监管,保障施工区域通行安全、顺畅。

“站在服务对象的立场上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让企业和群众真认可、真满意。”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一把手走流程”行动,该局将全面做优做实公安政务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50万元房贷 可节约利息9万余元 “商转公”带押转贷业务已有15人受益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嵩 通讯员/蔡欧亚) “一把手走流程”走出服务新路径。4月起,我市开始在中农工交建及邮储银行全面试行“商转公”带押转贷业务。

“以前如果想‘转贷’,必须先自筹一大笔资金还清原有贷款。”职工郭先生介绍,这笔“过桥资金”,阻挡了很多人的“转贷之路”。通过本报的报道得知改革新举措,他迅速向银行与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了相关资料。以郭先生房贷余额50万元,还款期限20年为例。申请时商业贷款年利率为4.8%,按照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总共需要支付2657万元利息,每月还贷金额为3190元。而转为公积金贷款后,年利率降至3.1%,同样的还款方式,总共支付的利息降低至1715万元。两相比较,郭先生可以省下利息9.42万元,每个月的还款金额也降低了578元,只需2612元。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新政策推行以来,已有15人成功办理“商转公”带押转贷业务。

◀上接01版①

1月至2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1%,自去年下半年以来首次实现正增长,高于2022年全年增速2.1个百分点。在高基数上,株洲持续发力,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0.7%。

在一季度的成绩单上,民间投资贡献突出,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长11.2%,拉动全部投资增长7.3个百分点。

资金的流向是城市营商环境的试金石。近年来,我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政府部门在要素保障上发挥效能,让企业想投资、敢投资、能投资。

一季度市场活力明显增强,全市新增登记市场主体42179家,同比增加26842家。全市在库“四上”企业5212家,新增“四上”企业126家,净增55家,均居全省第二位。

产业项目投资是工作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一季度全市第二产业投资增长较快,增长25.9%,拉动全部投资增长11.9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26.2%,拉动全部投资增速12个百分点。

值得关注的是,工业技改投资增长32.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3.3%。这意味着,随着经济持续恢复,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有望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持续提高产业附加值和竞争力。

今年,我市大力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重点项目推进有力。一季度分两批集中开工重点项目144个、金额3179亿元。57个重点建设项目入选“省队”,占全省比重接近两成,较去年同期增加10个。施工亿元以上项目410个,完成投资额2456亿元,增长49.8%,拉动投资增速23个百分点。

◀上接01版②

“情景融合”民俗风情体验、“热火兴旺”非遗篝火晚会为载体,让游客尽情享受炎陵原汁原味的民俗文化,体验炎陵绚丽多彩的民俗风情。

近年来,炎陵抢抓全市全域旅游战略机遇,紧紧围绕“两山”理念,加快实现文旅产业转型升级。接下来,炎陵将深入挖掘“古、红、绿、彩”资源,探索民俗文化发展新途径,开发特色民俗文化,加快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和生态康养基地,着力打造“美景、美宿、美食、美生活”美美与共的全季旅游胜地。

今年“五一”期间,炎陵县将举办红色文化大讲堂、与花相约游皇山、炎帝文化民俗展演、神农谷篝火晚会等一系列文旅活动,预计游客数量将突破20万人次,旅游收入将达286万元。

我市发布今年首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廖明 通讯员/崔林) 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正在进行。4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今年首批“利剑”行动执法典型案例。

四起典型案例,其违法行为涉及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保治理设施未验先投、项目未批先建等方面。

梳理这些典型案例的执法处置过程,记者发现,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在坚持“利剑高悬”的同时,开始向“帮扶促改”与“惩教并重”的方向转变。

【典型案例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堆放转运废石 茶陵县段某某被罚2万元

今年年初,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在该县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有人非法堆放和转运废石。

通过现场蹲守调查,确定非法堆放和转运废石的责任主体,为该县段某某。执法人员当即对段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采取防雨淋、防扬尘等有效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并限期完成清理转运。

依据《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段某某的行为,可被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段某某积极在期限内完成清理转运,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且违法后果轻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集体研

议,决定按最低标准,对段某某予以2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二】 株洲金岭化工未批先建 其生产设施被查封扣押,罚款1.5万余元

今年年初,群众电话举报反映,芦淞区白关镇姚家坝石庄村附近,有企业生产时的气味较浓,影响周边住户。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发现群众举报反映的企业,为株洲金岭化工,该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下达罚款1525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对其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实施查封、扣押。

案件至此并未结束。环保执法人员一方面严格要求企业停止生产,一方面为企业细算“环保账”和“经济账”,劝导企业入园生产。

目前,在环保部门的监督帮扶之下,企业正在积极办理搬迁入园事宜。

【典型案例三】 违反环保“三同时”规定 株洲市医废公司被罚20万元

日前,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对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未完成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条件下,仍正常生产经营。

经查,该公司自去年10月底即开始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但并

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现场检查虽未见有废水外排,但其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之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公司的行为,除了可以被责令限期改正外,还可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被查之后,该公司积极整改,迅速完成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的修建,并提交整改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就低对其处罚20万元。

【典型案例四】 违规露天喷涂,环保设施“未验先投” 株洲中坚铁路实业被罚2万元

日前,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株洲中坚铁路实业有限公司存在露天喷涂行为;该企业于2022年1月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但至检查时止,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仍未进行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公司因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喷涂作业,被处罚款2万元;对于该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鉴于其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对该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由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予以教育。

一季度 全市新增市场主体数量居全省第二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易蓉 通讯员/许辉英) 我市市场主体呈现“井喷式”增长。4月24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今年一季度,全市新增市场主体36332户,其中,新增企业10585户,企业占比25.78%,指标均居全省第二。

我市近年来持续推出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系列举措,由过去办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预约开户、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6个环节整合为1个环节,申请材料从23份压缩至最多5份,企业开办最快4小时办结,有效降低市场准入的制度性成本,催生新设立企业实现“井喷式”增长。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有7.4万户市场主体享受首套公章(3枚)免费刻制的政策红利,为市场主体节省费用1000余万元。”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同时,整体营商环境也在不断优化。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确保企业“墙内”的事不打扰、“墙外”的事政府办,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支持个体工商户重新取得联系或补报年度报告后即时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并免于行政处罚。去年以来,我市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违规违法收费5054.4万元。

第五套人民币票面毛泽东画像的创作者 刘文西作品展将亮相株洲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温琳) 日前,记者从市委宣传部获悉,“到人民中去”人民艺术家刘文西画展将于4月27日在株洲博物馆(美术馆)开展。

本次展览分为“毛主席与老百姓的关系”“以人民为中心”两个主题,集中展出思想深度和艺术高度相结合的经典之作31件。

刘文西(1933年—2019年),浙江嵊州人,1958年毕业于浙江美术学院,现为西安美术学院名誉院长,西安美术学院研究院院长、教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曾任第七届、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文联委员,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陕西省文联副主席等职。作为第五套人民币票面毛泽东画像的创作者,他被称为“14亿人看得最多”的画家。

数十年来,刘文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深入群众,扎根在黄土高原上,创作出《毛主席和牧羊人》《共同欢乐》《转战陕北》《知心话》《解放区的天》等一系列具有时代意义的典型艺术形象,对我国当代水墨人物画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本次展览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体局主办,将持续至5月22日,欢迎广大市民免费参观。

“李东阳杯” 中华诗词全国大赛颁奖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嵩) 彰显诗词魅力,赓续文化血脉。4月21日,中华诗词全国大赛颁奖大会在株洲东书院学院典阁分院举行。

经过严格公正评审,大赛共评选一等奖作品2首,二等奖作品4首,三等奖作品6首,优秀奖作品51首,同时选出500多首作品,共同结集成《茶乡诗韵》一书出版。

李东阳是明代著名政治家、文学家和书法家。以他为首的“茶陵诗派”,突破了“台阁体”的文风,引导了明朝文风的转变,使“茶陵诗派”成为中国文学史上唯一以县命名的流派。2022年3月,由茶陵县委、县政府、省诗词协会、市文联联合主办的“李东阳杯”中华诗词全国大赛向全国发起征诗“英雄帖”,掀起了一场探寻、回顾、弘扬“茶陵诗派”的热潮。

此次大赛共收到全国各地1600余名作者的2314首(篇),不仅表现了茶陵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风土人情,还反映了茶陵当代经济社会发展及脱贫攻坚、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成就等,还有海外游子通过描述茶陵生活的点点滴滴抒发思乡之情。

省诗词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大赛不仅提升了茶陵文化形象和城市品位,更是擦亮了茶陵、株洲乃至湖南靓丽的历史文化名片。

株洲大桥路灯灯基全部更新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伍靖雯) 为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4月25日起,株洲大桥沿线90余杆路灯将全部实施基础更新加固工程。

市城管局灯饰管理处有关负责人介绍,株洲大桥最早于1989年安装路灯,2000年改造为华灯。此前巡查发现,大桥沿线路灯使用时间较长,路灯基础已锈蚀老化,到了“退休期”。

此次施工时间从4月25日持续至6月5日(根据工序间断进行)。除了对沿线93杆路灯基础进行更新加固,还将补装2杆路灯。为了确保施工和沿线交通安全,将采取单边分步施工方式。白天的施工主要包括清理路灯基坑、换新老路灯基础,将只对株洲大桥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进行单向(先由西向东,再由东向西)部分围挡施工,不会对车行道进行交通管制。

夜间施工内容为开挖路灯基础和拆装灯杆,为降低沿线交通影响,施工时间集中在晚上10点至次日早上6点,夜间施工时间预计14个晚上,其间将对株洲大桥进行单向半封闭施工,并将预留1条车道通行。同时,为满足车辆夜间通行照明需求,将保障施工方向2/3的路灯正常照明,非施工方向路灯全部正常照明。

该负责人提醒市民,此次路灯施工受天气影响较大,为了确保施工人员和车辆通行安全,还请广大市民理解支持。施工期间,请司乘人员根据施工现场指示,在规定区域减速慢行,小心避让。

攸县原畜牧水产局局长 符劲松被查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陈正明 通讯员/纪宣) 据“清廉株洲”4月24日消息,攸县原畜牧水产局局长符劲松,现任攸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三级调研员符劲松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攸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环卫“功夫”大比拼

4月21日,石峰区2023年环卫作业技能竞赛在三一能源装备基地举行,7家环卫公司的25名参赛选手拿出看家本领,开展道路清扫保洁、环卫机械化作业等实操竞赛。

人工清扫捡拾环节,地面上画有273个网格,其中70个网格上放有瓶盖“垃圾”,其余网格放有倒置的矿泉水瓶。要求参赛选手将区域内的“垃圾”快速精准捡拾完毕,且不能碰倒矿泉水瓶,比拼的就是环卫工人们的眼力、手力和脑力。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伍靖雯 通讯员/颜淑婷 摄

什么是欺诈骗保? 这些“三假”典型案例帮你识别

安全规范用基金 守好人民“看病钱”

株洲日报通讯员/周玮明 龙捷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仅损害了医疗保障基金的稳定运行,也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近年来,国家和省医保局公布一批“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的“三假”典型案例,我们遴选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予以公布,帮助大家更加深刻地识别欺诈骗保行为。

1.问:参保患者是真实病情,但是通过虚假票据进行医保报销,可以吗?

答:这样做是违法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等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一旦骗保查实,将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原衡东博爱医院为衡东县医保定点医院,因该院出院患者的病历中缺失CT诊断意见书,无法从医保基金中报销CT检查费用。原院长荆某西安安排医院医保科科长邓某和放射科医生谢某伪造住院病人CT诊断意

见书1377人次,骗取医保基金共计2763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荆某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原医保科科长邓某和放射科医生谢某分别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10个月和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和5000元。

2.问:参保人步行时被机动车撞了,机动车主承担全部责任,参保人受伤治疗的医疗费用是否可以申请医保报销?

答:不可以。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案例:双牌县蒋某的未成年儿子于2020年4月因交通事故导致右腿骨折,属于有第三方责任的交通事故。蒋某隐瞒受伤真相,虚构其子是在家中自行不慎跌倒受伤的事实,骗取医保基金8562.17元。法院判决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蒋某骗取的医保基金被全部追回。

3.问:参保患者享受的特殊门诊、普通门诊、住院等医保报销待遇可以由家人或他人代替享受吗?

答:不可以。医保基金专款专用,只能是参保患者本人真实发生的医疗费用才能申请医保报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参保人员应防止他人冒名使用本人医保凭证。个人使用他人医保凭证冒名就医、购药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应当处2至5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长沙市医保局接群众举报后查实,何某民女儿曾某于2018年4月11日因尿毒症病亡,何某民隐瞒女儿病亡事实,利用其特殊门诊身份多次在长沙市某大药房、湖南省某医院骗取享受医保补贴的腹膜透析液约400箱并转手低价卖给杨某涛,何某民因此非法获利约4万元。法院判决何某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并依法退还骗取的医保基金。杨某涛犯非法经营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

4.问:参保患者个人账户里的钱不购药,直接要药店刷现金出来,可以吗?

答:不可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案例:2021年1至9月期间,参保人欧某把医保卡放在凤凰县晴丽红大药房用于偿还其欠药房负责人的债务。一共刷卡9次,涉及金额5000元。凤凰县医保局责令晴丽红大药房退回套取的医保基金并处罚款3倍处罚合计2万元,暂停医保结算8个月。对欧某处违规金额3倍处罚计15万元,暂停其个人医疗费用联网结算5个月。